

2019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大涌镇）

镇街名称：大涌镇

评价机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决策	2	预决算规范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i1	预决算的信息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要点： ①将镇街本级年度预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将镇街本级年度决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8	①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2019年预算，2019年2月2日在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得0.5分。 ②2020年1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决算，2020年2月27日在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超过20日期限。得0.3分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1	i2	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 是否在镇街相关文件中有明确均衡性转移支付的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符合得1分。	0	在镇街相关文件中，未见明确的“三保”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性等指标）；在提供的民生专项材料中，未见设置充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产出目标。该项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	i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临时性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超预算不得分。	0.5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临时性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0.5分。 ②2019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度决算表，年初预算数5467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6652万元，执行数为4616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69.26%。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过程	16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i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5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支出规范的得5分（包括资金是否违规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违规提高“三公”经费标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经费是否用于人员、公用经费以及各类民生项目等领域，全部符合得1分，得分= $[(\sum \text{各镇街符合规定领域所使用的资金}/\text{各镇街转移支付资金})/\text{镇街数量}]*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均不存在，得1分，任一项存在不得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i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镇街较去年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符合得1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符合得0.5分。 ③镇街（财政分局或民政局）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了资金检查、内外审计或绩效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或制度，切实加强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得1.5分； 上述所有制度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1.5	①该项指标佐证材料里提供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并非镇街出台的政策文件，该项不得分。 ②该项指标佐证材料里没有提供本镇街的绩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③该项符合，得1.5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i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管理有效性：备份备查的预算评审报告、资金监控检查、审计报告、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绩效评价等资料齐全且按规定存档，提供归档材料清单或档案材料目录且资料归档齐全的，得2分，否则少一项扣0.5分。 ②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1分） ③各镇街“保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5	①该项指标作证材料里缺少对财政资金绩效监控检查、审计报告，得1分。 ②该项指标作证材料里监管记录不明确详细，得0.5分。 ③该项符合，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保工资”实际完成率	3	i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保工资”实际完成率是指在职在编人员平均工资是否都达到目标标准值的数量。达到得2分，未达到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平均工资额/目标标准值）*2 以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作为“保工资”目标标准值（国家《教师法》第六章25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该数值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2018年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的教师工资中位数衡量。 ②根据2019年“保工资、保运转”预决算情况表，明确保工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保运转”实际完成率	3	i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保运转”实际完成率是指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是否达到目标标准值。小于等于1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目标标准值以均衡性转移支付的10个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平均值衡量。 机关运转经费取值“部门决算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依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第九条“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②人均机关运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额/编制内和编制外人员数根据2019年“保工资、保运转”预决算情况表，明确保工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数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产出	27		“保民生”实际完成率	5	i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保基本民生”实际完成率=（“保基本民生”达到标准值的数量/3）×100%。“保民生”达到标准值的数量是指人均公办中小学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是否达到目标标准值的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3 目标标准值以被考核镇街平均教育支出、被考核镇街人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被考核镇街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衡量。 根据2019年“保民生”预决算情况表，明确“保民生”预算执行情况。 ②“保底线民生”实际完成率=（“保底线民生”补贴达标数/8）×100%。得分=实际完成率*2 包括2019年本镇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费发放标准、本镇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费发放标准、2019年本镇街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2019年本镇街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费发放标准、2019年本镇街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2019年本镇街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2019年本镇街半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2019年本镇街全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达到省定标准为达标。	4	①2019年该镇街人均公办中小学教育支出899.34元/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47元/人、人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89.69元/人。目标标准值为被考核镇街人均教育支出平均值1214.90元/人/年、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平均值665.45元/人/年、人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平均值384.5元/人/年，“保基本民生”有两项达到标准值，实际完成率66.67%，得分为2分。 ②“保底线民生”项目共8个，分别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项目”、“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项目”、“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发放项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项目”、“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发放项目”、“半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发放项目”、“全护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发放项目”。该镇发放标准分别是：165元/月/人、220元/月/人、1018.331元/月/人、1480元/月/人、1680元/月/人、86元/月/人、1032元/月/人、1720元/月/人，均达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i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工资发放标准达标率。主要抽查教师工资的发放情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发放水平偏差率。(2分)本镇街在编教师实际年平均收入是否达到本镇街公务员实际年平均收入。达到得2分,不达到不得分。 ②保民生专项质量达标率=(抽查项目质量达标数/抽查项目实际数)×100%。保民生专项质量达标率,是指基本民生项目的重点项目,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全部符合得6分。其余得分=保民生专项质量达标率*6 ③各类保底民生补助标准符合率。计算公式:抽查符合标准的数量/抽查数量×100%。4分。 1)年度城乡低保最低标准提标情况,考核救助水平的提高。指镇街当年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达到省市制定的每人每月标准,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合格。(1分) 2019年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1050元/人/月。2018年是976元/人/月。 2)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和护理水平达标。2019年1月1日起,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680元/人/月(增加了118元),并及时发放;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确定(即1720元*5%=86元/人/月);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是否按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60%确定(即1720元*60%=1032元/人/月);全护理的特困人员是否按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100%(即1720元/人/月)发放(1分) 3)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是否分别达到省市制定的每人每月标准。(1分)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市标准并及时发放。(1分) 评分说明:以上四项,满分值各为1分,达标的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四项累计最多为4分。	8	①根据镇街提供的材料,第一项不得分。 ②保基本民生专项质量达标率为66.67%。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实施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上规上限扶持资金项目欠缺补助实施方案,未能明确其补贴完成质量,抽查的另两个项目符合质量要求。达标率=(抽查项目质量达标数/抽查项目实际数)×100%=2/3=66.67%,得分=(2/3)*6=4分 ③该项符合评价要求,得4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2	i1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抽查“三保”任务完成及时率。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符合得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i1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各镇街专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即保民生专项的结算费用（实际支出费用）。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即专项预算费用。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得2分，5.1%-9.9%得1分，1%-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	
			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度	5	i13	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程度。考量在低于市平均水平情况下，这些指标是否能够每年能够增长，即是否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展。	评价要点： ①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高于或等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得1分。每低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②人均教育支出（教育支出数/年末在校学生人数）增速，高于或等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得1分。每低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③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高于或等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得1分。每低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④人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如该指标值低于市平均水平，该指标高于或等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得1分。每低于镇街财政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如该指标值高于市平均水平，得1分（1分） ⑤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如该指标支出未符合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文件“2019年人均标准提高到69元”的要求，得1分。低于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运转支出下降率	6	i14	反映均衡性转移支付带来运转支出保障状况。考核在镇街财政吃紧的情况下，是否有效降低财政供养人数比重。	评价要点： ①本镇街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率=（2019在编人员人均运转经费-2018在编人员人均运转经费）/2018在编人员人均运转经费；大于等于0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统计口径说明：1）在编人员总数按编办2019年镇街机关行政和事业编制的实有编制人数总数计取；2）在编人员运转经费总额=基本支出中“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502）+项目支出中的日常运转支出总额（如有，部分单位会在项目支出中安排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如有则统计在内）。 ②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率。 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财政供养人数/年常住人口。 评分说明：2019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8年相比，2019年比重<2018年比重的，得4分；比重$\geq$2018年0.01-0.05%的，得3分；比重$\geq$2018年0.06-0.10%的，得2分；比重$\geq$2018年0.11-0.15%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①该项得2分。 ②本镇街2019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8年相比，2019年比重大于2018年比重，数值约为0.01%，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增长率	3	i15	反映社会保障均等化水平提升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测算现状值，合理确定分年度目标，确保达到小康社会目标值（97%以上）。 计算公式：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times$50%+（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times$50% 评分说明：达到小康社会目标值97%以上的（得满分）。未达97%但达到年度目标的（得50%）。低于年度目标的（得0分）。	0	该镇街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67.7%，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83.5%，按照计算公式，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为75.6%。未达到小康社会目标值97%以上，且大大低于该镇街2018年98.29%的水平，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镇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率	3	i16	根据《中山市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转移支付方案》(中财农[2018]5号)设立本指标,以反映镇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果。	评价要点: ①指标值=(本镇街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数/农村落户城镇人数的标准值)*40%+(本镇街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数/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值)*30%+(镇街人均可支配财力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缺口标准值)*30%,镇街农业人口市民化提升率=2019年数据/2018年数据-1 ②指标说明:1)农村落户城镇人数的统计口径:按公安局的数据口径计取,由公安局提供2019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人数;2)各镇街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数:按2019年镇街决算表中基本公共服务十项支出数合计除以年末常住人口;3)人均可支配财力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保底数-镇街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可支配财力保底数设为100元/人,人均可支配财力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含政策性、均衡性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扣除体制上解部分后,除以财政供养人数,其中财政供养人数按编办2019年镇街机关行政和事业编制的实有人数合计;4)指标标准值:各子项标准值按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10个镇街相对应指标的算术平均数计取。 ③评分说明:本镇街镇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率高于平均值,得满分,其余情况的得分率按镇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率/指标标准值*3的公式计算。增长率为负不得分。	0.16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率为1.4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镇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率/指标标准值)*3=(1.41%/26.4%)*3=0.16,得分0.16分。
			公共医疗服务均等化差异率	3	i17	反映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计算公式:指标值=(本镇街医院病床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70%+(本镇街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30% 评分说明:本镇街指标值不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得满分,其余按满分*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公式计算。指标标准值取全市平均水平。各镇街床位数(张)与执业(助理)医师数以2019年底数字为准,由镇街有关部门盖章确认。	1.29	2019年末该镇病床床位数140张,执业(助理)医师数136人,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76090人,根据公式算得该指标值为0.18%,全市指标标准值为0.42%,代入式子:满分*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得分=(0.18%/0.42%)*3=1.29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效益	46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差异度	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服务水平差异率	4	i18	反映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①义务教育入学率：以全市平均义务教育入学率为指标标准值，计算公式：义务教育入学率=本年度义务教育入学学生数量/本年度适龄儿童数量×100%。1分 ②师生比：标准值按照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的比例； 计算公式：师生比=（年末在校学生数/年末在校教职工数）×100%。2分 ③专任教师占比：以全市平均水平为指标标准值。1分 计算公式：专任教师比例=（年末在校专任教师数/年末在校教职工数）×100% 各镇街与市的相关数据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数据 评分说明：本镇街指标值不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得满分，其余按满分*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公式计算。指标标准值取全市平均水平。	3	中学师生比为1:13.72，未达到标准值初中1:13.5，扣1分。该指标得3分。
			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服务水平差异率	3	i19	反映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分要点：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以全市平均水平为指标标准值 计算公式：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本镇街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0.5分 ②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以全市平均水平为指标标准值 计算公式：人均体育设施面积=（本镇街体育设施面积/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0.5分 ③人均拥有图书馆藏书量：以全市平均水平为指标标准值 计算公式：人均拥有图书馆藏书量=（本镇街图书馆藏书量/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1分 ④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1分 计算公式：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本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上一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100%，①-③与市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数据 与市的公共教育服务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数据 评分说明：本镇街指标值不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得满分；本镇街指标值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按满分*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公式计算。指标标准值取全市平均水平。	2.93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为0.237，大于市平均水平0.229，得0.5分。 ②根据该项指标佐证材料中“19.3 2019年大涌镇体育场地调查数据”数据，2019年该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为2.62，全市平均水平为3.06，得分=（2.62/3.06）*0.5=0.43分。 ③人均藏书量1.64，高于市平均水平1.44，得1分。 ④根据该镇街自评报告，2018年文化、文物机构人员33人，2019年文化、文物机构人员33人。增长率为0，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对市级财政依赖改善度	促增长效益	9	i20	反映转移性支付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体现镇街组织财政收入努力情况的指标。	评分要点： ①税收增长率（3分） $\text{税收增长率} = \frac{2019\text{年税收总额} - 2018\text{年税收总额}}{2018\text{年税收总额}} \times 100\%$ 评分说明：2019年税收总额与2018年相比，提高幅度$\geq$全市平均水平的得满分，下降的不得分。区间内的按满分值*本镇街税收增长率/全市平均水平的公式计算。 ②镇街税收占GDP比重增长率（2分） $\text{镇级税收占GDP比重} = \frac{2019\text{年税收占GDP比重}}{2018\text{年税收占GDP比重}} \times 100\%$ 评分说明：2019年镇街税收占GDP比重与2018年相比，比重$\geq$2018比重的得满分，下降的不得分。 ③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增长率（1分） $\text{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 \frac{2019\text{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2018\text{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times 100\%$ 评分说明：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与2018年相比，比重$\geq$2018年比重的不得分，下降的得满分。 ④稳定调节基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下降率（1分） $\text{稳定调节基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 = \frac{2019\text{年稳定调节基金实际支出总额}}{2019\text{年一般公共预算}} \times 100\%$ 评分说明：2019年稳定调节基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与2018年相比，比重$\geq$2018年比重的不得分，下降的得满分。 ⑤城镇失业率（2分） 评分说明：2019年城镇失业率与2018年的相比，城镇失业率$<$2018年的，得满分；城镇失业率$\geq$2018年的，不得分。	3	①该镇街税收增长率为-22.02%，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1.5%，不得分。 ②该镇街税收占GDP比重增长率为-21.75%，下降不得分。 ③该镇街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52.53%，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65.59%，大于2018年比重，不得分。 ④该项得1分。 ⑤2019年城镇失业率小于2018年的城镇失业率，得2分。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率	3	i21	反映各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资金比较去年的增长情况，体现镇街的需要市财政扶持的变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各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率=（2019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率为负得1分，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②各镇街临时性救助资金增长率=（2019年临时性救助资金-2018年临时性救助资金）/2018年临时性救助资金；增长率为负得1分，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③镇街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平均增长率。计算公式：$\Sigma \text{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数量增长率} / \text{年份数}$，增长率为负得0.5分，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④镇街历年临时性救助资金平均增长率。计算公式：$\Sigma \text{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数量增长率} / \text{年份数}$，增长率为负得0.5分，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0	①该镇街2019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率为9.33%，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②该镇街2019年临时救助资金增长率为122.25%，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③该镇街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平均增长率为13.78%，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④该镇街历年临时性救助资金平均增长率为45.20%，增长率为正，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社会评价	公众满意度	8	i22	根据本次三保专户的范围清单内容，调查公众对保基本民生工作满意度，以发放至个人的补贴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调查内容为主。	评分要点： 公众满意度分值=公众满意度分值×8。 评分说明：公众评价问卷总分为100分，公众满意度=100%，该项得满分。	6.57	通过调查问卷，对该镇以下五项内容（该镇基本公共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数量的需求满足程度、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的需求满足程度、该镇街基本公共服务的整体情况与生活水平相近的镇街相比的差距满意度、与前两年相比，目前该镇街基本公共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的差距整体满意度）调查，该镇街满意度均值为8.21分（满分10分），该项得分为：（8.21*8）/10=6.57分。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时效性	4	i23	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评分。	4	
		自评资料质量	详实性	2	i2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评分。	2	
			关联性	2	i25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评分。	2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	评价得分			70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序号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19年中山市财政局实际下达大涌镇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14,99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8,890万元，统筹安排用于底线民生支出保障、基本民生保障、政府运转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等公共财政领域支出。该资金使用决策程序欠缺规范，主要表现在：2019年决算信息未能及时公开，欠缺明确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该镇档案管理制度、民生专项监督制度健全，但欠缺绩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产出方面，在数量上基本完成了“保工资”和“保运转”任务，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幅度较大，保底线民生完成情况较好。在资金使用效益上，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度较高，公众满意度良好，但未能有效降低财政供养人数比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较低，部分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市级财政依赖程度较大。							
存在问题（包括目标完成情况、政策效果、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1. 在资金使用决策方面，决算公开不及时，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充分明确。 （1）决算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该镇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人大会议，2019年决算在2020年2月27日公开，超过了20天内的标准。 （2）未能设置充分、明确、规范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在镇街相关文件中，未见明确的“三保”目标；在提供的民生专项材料中，未见设置充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性等指标），无法全面完整地反映和考核资金及项目的绩效情况，影响了资金使用的质量可控性。 2.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本镇街的绩效管理制度；未见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资金检查、内外审计或绩效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根据该镇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查，被抽查的民生专项缺少资金监控检查、审计报告；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不够详细。预算执行率低，2019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度决算表，年初预算数5467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6652万元，执行数为4616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69.26%。 3. 在资金使用效益方面，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有所上升，部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未能有效降低财政供养人数比重，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有所上升。该镇街2018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的1.97%，2019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的1.98%，反映该镇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财政供养人数比重不但未能有效降低，反而有所增加。 （2）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较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为75.6%，未达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值97%以上，且大大低于该镇街2018年98.29%的水平，一定程度反映该镇的城乡参保意识仍有待提高。 （3）公共医疗服务供给水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019年末该镇病床床位数140张，执业（助理）医师数136人，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76090人，根据公式算得出该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0.18%，远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0.42%。 （4）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表现在：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低于市平均值。此外，该镇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根据该项指标佐证材料中“2019年大涌镇体育场地调查数据”，2019年该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为2.62平方米/人，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为3.06平方米/人。 4. 对市级财政依赖较大。一是促增长效益有待提升，该镇街税收增长率为-22.02%，低于全市的数值-11.5%；镇街税收占GDP比重增长率为-21.75%，反映作为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在GDP中比重有所下降，促增长效益有待提高。二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依赖较大，一方面，该镇街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52.53%，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比65.59%，大于2018年比重；另一方面，该镇街2019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率、临时救助资金增长率、2012-2019年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平均增长率、2015-2019年历年临时性救助资金平均增长率均为正，说明临时性救助资金总体处于增长状态。							
改进建议（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1. 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2. 健全大涌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增强全面绩效目标管理理念，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资金目标，便于后续监管。在专项的绩效指标设置时，除明确需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外，尤其要增加项目的效果指标设置，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差异度以及对市级财政依赖改善度等，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完整地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财政支出，加强民生专项资金申报必要性、立项紧迫性的评审，明确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等，避免因预算资金测算不准确导致在后续使用过程中的资金“沉淀”，从而提升民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健全监控制度，完善主管部门对民生项目的监督记录，制定本镇街的绩效管理制度。 4. 加强本镇街的内生动力发展，大力培育镇街财源，增加财政收入。针对大涌镇对市级财政依赖程度比较大的情况，结合大涌镇实际情况，发挥财政职能，重点安排可以直接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拥有“中国红木雕刻艺术之乡”、“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等称号的大涌镇，可依托近40年红木产业发展基础，推行红木文化特色旅游；通过加强红木产品网络营销与宣传，促进红木产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省、市对镇重点项目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尽力盘活闲置物业，增加资产收入。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支持。 5. 在现有财力下，侧重大大涌镇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投入，进一步提高镇街公共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本镇人均医院病床床位数和本镇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以进一步满足公众需要。增加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解决体育设施投入不足的问题，使之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着重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覆盖率，争取实现全民参保的目标，促进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 6. 建议探索整合公共人力资源的路径，降低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							

